

债券简称：17 吉林城建 MTN001	债券代码：101754008
债券简称：19 吉林城建 PPN001	债券代码：031900068
债券简称：19 吉林城建 PPN002	债券代码：031900103
债券简称：19 吉林城建 PPN003	债券代码：031900147
债券简称：19 吉林城建 MTN001	债券代码：101900550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公告

一、资产无偿划转概述

(一) 出售、转让资产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基本信息

1、划出方：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城建集团”）

吉林城建集团成立于1998年5月7日，注册资本121,544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道路、桥梁、给排水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供热供气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买卖信息、租赁信息咨询；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公交客运（由下属分支机构实

施经营,需单独办理执照);停车场建设;停车场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

吉林省国资委是经吉林市政府批准组建的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股权代表或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负责所派出股权代表或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2) 吉林市隆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隆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2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路桥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路灯工程、

地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以上各项均凭资质证书经营）；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劳务分包；建材（不含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吉林市园林管理中心

吉林市园林管理中心属于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为美化城市环境，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供园林管理保障。依法实施公园（广场）的规划建设负责公园（广场）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公园（广场）环境卫生、维护公园秩序、保障游客安全负责公园动物和植物的科研、饲（蒔）养、保护、繁殖、管理及展出安全防护工作负责历史遗址公园（含名木古树）保护、修缮和山林公园护林防火工作开展科学普及、教育和文化娱乐活动。

（二）被转让的资产概述

1、土地使用权：所转让地块位于吉林市丰满区泰山街道吉林大街西侧（江南公园），土地面积 40.77 万平方米。

2、股权资产：吉林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吉林市城投大数据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吉林市古城综合管廊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吉林市吉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吉林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被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占吉林城建集团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吉林城建集团无偿划转给吉林市园林管理中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2.87 亿元，占吉林城建集团 2019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89%。

2、吉林城建集团无偿划转的子公司股权共计 5 笔，账面价值合计 5.48 亿元，占吉林城建集团 2019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23%，具体情况如下：

（1）吉林城建集团持有吉林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账面价值 2.34 亿元，占吉林城建集团 2019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0.52%；

（2）吉林城建集团持有吉林市城投大数据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账面价值 1.57 亿元，占吉林城建集团 2019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0.35%；

（3）吉林城建集团持有吉林市吉城综合管廊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账面价值 1.54 亿元，占吉林城建集团 2019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0.35%；

（4）吉林城建集团持有吉林市吉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账面价值 0.04 亿元，占吉林城建集团 2019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0.01%；

（5）吉林城建集团持有吉林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账面价值-0.01 亿元，占吉林城建集团 2019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0.00%。

二、相关决策情况

1、2020 年 8 月 20 日，根据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更正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证及房屋产权证的请示》（吉市规自然请[2019]170 号），吉林城建集团将价值 12.87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至吉林市园林管理中心。

2、2020 年 3 月 20 日，根据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入市国资委的批复》将吉林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市国资委。

3、2020 年 8 月 27 日，根据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城建集团将所持城投大数据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入市国资委的批复》（吉发集团发[2020]36 号）将吉林市城投大数据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市国资委。

4、2020 年 8 月 27 日，根据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城建集团将所属管廊公司无偿划入大数据公司的批复》（吉发集团发[2020]41 号）将吉林市吉城综合管廊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市城投大数据建设有限公司。

5、2020年8月27日，根据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城建集团将所持吉房置业股权无偿划入市国资委的批复》（吉发集团发[2020]39号）将吉林市吉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市国资委。

6、2020年8月27日，根据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城建集团将所持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入隆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吉发集团发[2020]38号）将吉林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市隆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交易执行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1、上述相关资产划转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主管机关批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资产划转已完成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划转完毕后，上述被转让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被转让公司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吉林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国资委	100%
吉林市城投大数据建设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资委	100%
吉林市吉城综合管廊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吉林市城投大数据建设有限公司	100%
吉林市吉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资委	100%
吉林市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市隆鑫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四、影响分析

上述无偿划转的资产在划出方吉林城建集团净资产中

占比较小，因此相关无偿划转资产事项未对吉林城建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